

证券代码：836277

证券简称：ST 中科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
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吴又奎、赵艳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月3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吴又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赵艳梅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8 至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石家庄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雷网络”）、河北亮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剑科技”）存在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 143,383,808.60 元。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直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行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 月，公司为关联方亮剑科技支付房租、物业费合计 51,830.90 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进行披露，目前该笔占用资金已归还。

3.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虚假记载

公司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对风雷网络、亮剑科技存在预付账款。其中，公司与风雷网络 2018 年预付账款余额为 156.20 万元，2021 年预付账款余额为 220.00 万元；与亮剑科技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预付账款余额均为 280.00 万元。上述预付账款无业务实质，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虚假记载。

4. 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1）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特殊投资条款未及时披露。2018 年 2 月，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新疆世欣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世欣”）为定向发行对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又奎与优选资本先后签署《河北中科恒运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又奎、邱红梅与新疆世欣先后签署《关于河北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上述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进行补充披露。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2021 年 7 月，吴又奎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0 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5.97%，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进行补充披露。

(3) 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事项未及时披露。2022 年 1 月，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决定对公司涉嫌骗取贷款行为立案侦查。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行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吴又奎及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赵艳梅未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又奎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赵艳梅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第二、三、四（三）违规事项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吴又奎、赵艳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积极予以整改，未披露的信息已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进行深刻反省，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风险意识，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吴又奎、赵艳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